

第一章总则	3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股份	4	第三章股份	4
第一节股份发行	4	第一节股份发行	4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股份转让	6	第三节股份转让	6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普通股	7	第一节普通股	7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股东提案	21	第六节股东提案	21
第七节股东大会决议	26	第七节股东大会决议	26
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九节监事	28	第九节监事	28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通知	42	42
第二节公告	42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43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43
和清算	43	43
改章程	43	43
附则	43	4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周浦镇周康社区周康村210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第三条 公司由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

本公司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负责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最优秀的通信材料和增值设备
供应商”的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厚积而薄发的服
务理念”,纳人才,创造价值,致力于推动中国民族通讯基础材料产业的
发展,维护本行业本国的利益。

的通信材料、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软件及网络系统(除电信设备、
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

且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售出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赢领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文浩、杨海、君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赢领投资合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应净资产按照 1:0.6538 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下列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

《公司法》以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六条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二十七条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情形

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公司

股份总额的 5%，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

发行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个转让期限内

收购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第

法在股份转让前，原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不得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前述规定不适用于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1%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

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法定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赔偿损失。

股东直接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证券名册、质押登记证明等文件，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享有发言权、参与表决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定，给公司造成损

害，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怠于行使职

权的股东有权书面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司。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行为,
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对外披露:

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以后连续十二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担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担保事项, 应当采取反担保措施, 并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该事项涉及的主要股东同意。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通过, 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增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
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

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作为计算数据;

(二)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金额或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收入或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1. 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根据《上市规则》10.2.1条评估，可以不进行评估。

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

- (三)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四)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五)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六)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七)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上海市。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

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和表决程序, 其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经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冲突之处, 应以公司
程为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开披露。

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股东。

公告或以其

又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

会提出。董

因提不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5.1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

开股

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案，监事会应当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请求召开临时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根据法律、行政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不同意召开临时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以后的 5 日内发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相关股东的同意。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以作出书面反馈。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提出请求。

监事会应当及时予以答复，并书面通知相关股东。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相关股东的同意。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讨论论文摘要需要独立发表商号的，先由船东主会通知或礼南通知.....
.....应当同时披露独立

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时，除本条规定外，还应当对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条件和程序作出明确的安排，确保股东大会表决系统的安全、可靠。
的时间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并保证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时间与现场投票的时间同时开始实施。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	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日下午3:00。	当日下午3:00。

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其他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

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提案提出。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
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召开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如果发现有滥用表决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如果该行为经制止无效，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会议，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到会人员及出缺席理由、会议的议程、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或在下次会议之前重新召开，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中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事项。第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

第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相关司法解释、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召开股东大会需要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

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监事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份拥有者以集中使用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的内容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计票人应当说明股东代表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时间、持股目的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或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统计数据，以

公告方式对外披露。

出席股东大会的

计同意。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前条规定，对每项提案分别计票、计权，并当场公布计票、计权结果；如未能当场计票、计权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计票、计权的时间和地点。

计票和计权过程中，监事应当当场监督。

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

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此外，在投票

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应当在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在股东大会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决议作出后任职。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期间，因违反本条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其解除职务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各
项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金并归为己有；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所选出的董事

辞职生效前，该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期限2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事项和奖惩事项;

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章程的修改方案;

司信息披露事项;

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公司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章)一、连续、行政规则、部门规章或者管理规章的行政许可

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组织和表决程序,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

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应当

及时披露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一)

交易涉及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为计算数据

为计算数据

占公司最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金额超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

500 万元；

公司最近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超过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但按照前款规定适用相关规定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100 万元以上的上市公司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

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以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二十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所议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亦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真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真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

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
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

除责任。

事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

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姓名、职务、代表权范围、有效期限、

三、

在授权范围内,以被委托人的名义代表董事会行使职权,该委托书

份,须交被委托人留存。

借使,在授权范围内,以被委托人的名义代表董事会行使职权,该委托书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

列席董事会会议；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可以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

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

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
度；

(三) 公司资金、资产
事会的报告制度

要的其他事项。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
赔偿责任。

监事会成员不得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

第二节 监事会

监事会由二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审核意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表决程序,以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事会的召开和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

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将监事会章程作为章程附件,与章程一并

在。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相抵触,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监事有权要求

会议记录,并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属于公司秘密的、财务、会计方面的信息，以书面或者电子信息形式记录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并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果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完，不得提取法定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分配利润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和合在出资时，所购买的该市八和合店不小于转售前公司注册

此項報告係在四月八日(即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由駐日公使館向駐日公使館長報告。此項報告係在四月八日(即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由駐日公使館向駐日公使館長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

外部监事不在其担任职务的监事和董事会成员的意见

于前60年, 斯巴达为了阻止罗马给予其他一个领导权经济利益的法律权利。

不... 持致天... 不... 持致天...

4. 充分听取和

5. 充分考虑货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

1. 利润的分配

分配股利

二 瑤人八姓始末

比例低于 15%的(不含 15%),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拟通过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在 15%以上(包括 15%)，且

不满 30%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一年内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或股票分配股

利。

模式，盈利水平上升是否作为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考虑等

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配政策：

安排的，进行

所占比例最低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应达到 80%；

安排的，进行

所占比例最低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应达到 40%；

安排的，进行

所占比例最低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应达到 20%。

内购买资产以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

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

4. 发放股票股利

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出

认为公司股票

金，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派现金分红之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和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

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 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 在审议公司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

案前,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经公司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同意,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

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

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大会不得阻碍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行使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验资、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在一年以内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种或几种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
合并 各方解散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

第 10 条

公司

領款人員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日內

因 可以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點子承繼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八二八〇 重工业部次子名建生已社子建弟 八三〇五 重工业部次子名建生已社子建弟

【主】 通里 内关 公孙 神门

第一章 緒言

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协议

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财产在未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有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赔偿责任。

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三) 《公司法》或有英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致； (三)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

的表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协议或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大权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等人员及其他具有控制权的主体。

股份转让协议不

行权、利益转移或其他行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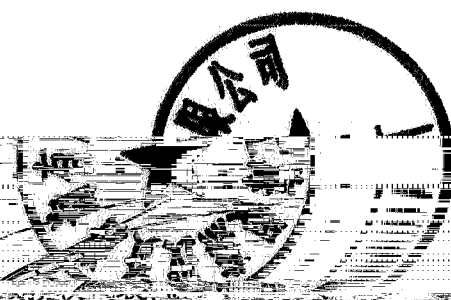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板上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授权董事会

修订本章程相关内容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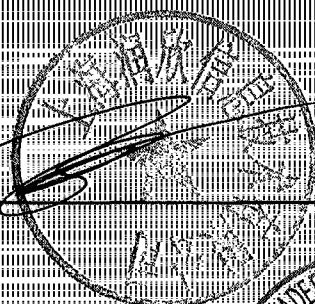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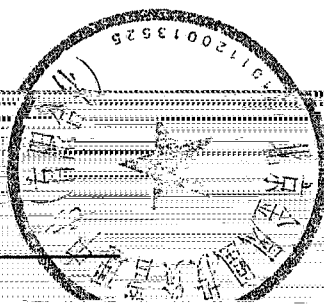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合展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欣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文超(签字)

杨海(签字)